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1〕10 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全体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促进各项工作计划的实施，更好地向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依照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第十三条“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”于 9 月 30 日前交纳 2021 年会费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25000 元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、监事长单位及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³/d

及以上供排水企业、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、系统集成等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；

（四）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³/d 以下供排水企业单位和涉水管道工程或检测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设计院、展览等单位和地方供水协会、节水部门、院校等单位每年会费 2500 元。

各单位如需查阅会费标准，可登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（www.gdwsa.com）“协会资料”栏目查看，或查阅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五次会员大会文件汇编》，也可向我协会秘书处咨询。

二、汇款注意事项

各单位汇款时请填写单位全称，以及汇款用途（2021 年度会费），尚欠往年会费的单位希一并汇来（由于今年刚调整会费标准，补缴会费请注意补缴部分按照旧标准汇入）。

三、会费专用收据

汇款后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您的缴费信息：



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：<http://go.gdwsa.com/202107/>

我协会收到会费后，将开具省财厅核发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，并根据上述填报信息邮寄。会费汇出后一个月内如未收到收据请来电来函查询，逾期邮局不予受理。

衷心地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给予我们始终如一的信任、支持！祝会员单位的各位领导和全体员工工作顺利、幸福安康！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

帐号：44001400512053000483

特此通知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1年8月3日

(联系人：黄燕清，电话：020-87159121、13660753733，
传真：020-87159117)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
